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0〕41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6年1月12日印发的《山西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16〕6号）、2018年2月27日印发的《山西省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18〕25号）同时废止。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全国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以外发生的森林和草

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火灾。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5。

2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省、设区市、县三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及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办)组成。

2.1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省长和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气象局、省林草局主要负责人,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副局长、武警山西省总队副司令员、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林草局、省测绘院,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山西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航产集团、太原铁路局。

省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厅、省林草局主要负责人兼任。省森防指机构及职责见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省级森防指是应对本省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森林受害面积 500 公顷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市级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重大(森林受害面积 100~500 公顷)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县级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

跨省界的特别重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省级森防指指挥，并负责与相邻省份进行协调。跨市界的森林草原火灾(森林受害面积 100~500 公顷)，由相关市级森防指分别指挥，省森防指予以协调；重大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县级森防指分别指挥，市级森防指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各级人民政府视情成立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省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气象局、省林草局主要负责人，省公安厅副厅长，省军区战备建设

局副局长、武警山西省总队副司令员、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事发地设区市市长。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扑救组、技术组、航空救援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等 12 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组

组长：省应急厅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省应急厅，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扑救组

组长：省应急厅、省林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省应急厅、省林草局，国家驻晋森林消防队、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山西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航产集团，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2.3.3 技术组

组长：省林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省林草局、省测绘院，市、县人民政府。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2.3.4 航空救援组

组长：省航产集团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省航产集团，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飞机灭火调度，空中火情侦查。

2.3.5 气象服务组

组长：省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省气象局，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3.6 通信保障组

组长：省通信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山西分公司。

职责：保障火场通信网络。

2.3.7 人员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设区市市长。

成员单位：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2.3.8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设区市市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2.3.9 社会稳定组

组长：省公安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公安厅，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3.10 医学救护组

组长：省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省卫健委，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省级医疗资源

指导援助。

2.3.11 火案侦破组

组长：省公安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公安厅，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2.3.12 宣传报道组

组长：省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导向。

2.4 救援队伍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消防队为专业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驻晋解放军、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社会救援力量等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3 风险防控

各级人民政府、林草部门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对林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和输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进行检查。

各级林草部门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

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各级森防办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火情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及应急、林草和气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4.2 火情预警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等四级。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

各级森防办组织应急、林草和气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森林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火警信息接报

全省境内的森林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森防办报告,或者拨打 12119 和 119 报警。形成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逐级上报有关信息。

5.2 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省林草局根据卫片执法防灾减灾中的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省的热点进行核查,经核查确为森林火情的按程序上报。

5.3 火情早期处置

各级林草部门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基层人民政府、林草部门、村级组织及相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当地森防办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火场,必要时首先考虑使用航空灭火等现代化扑救手段。

5.4 响应

省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火灾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省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 4。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省森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省森防办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省森防办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省森防办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省森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省森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确定现场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会商、研判火场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

(3)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4)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

量。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国家指挥部调派国家森林消防救援力量增援,调拨扑救物资。

(7)协调媒体加强火灾扑救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按照国家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9)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部、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国家森防指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5 响应结束

5.5.1 火灾消除,四级、三级响应结束。

5.5.2 火灾消除,二级、一级响应结束,按规定移交火场,并逐级上报。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各级森防办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

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6.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火灾扑救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省财政负责及时支付启动省级响应的经省森防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发生的飞机灭火、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省级火灾扑救费用。

6.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防办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县级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中央援助的,由省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8 附 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发布实施后,省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预案宣传工

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级森防办每年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员和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1月12日印发的《山西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16〕6号)、2018年2月27日印发的《山西省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18〕25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应急厅负责解释。

附件:1. 省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3.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 省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5. 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5日印发

